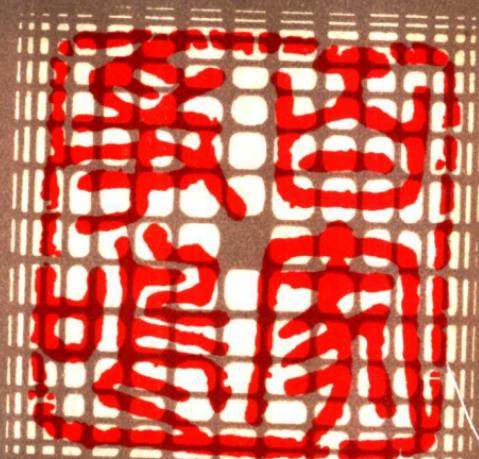


主体—客体

一九八三年主体和客体问题
讨论会论文选

《社会科学辑刊》编辑部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主体—客体

一九八三年

全国主体和客体问题讨论会

论文选

《社会科学辑刊》编辑部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沈阳

主 体—客 体

Zhuti — Keti

一九八三年全国主体和客体问题讨论会论文选
《社会科学辑刊》编辑部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社会科学辑刊编辑部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 6 段 1 里 2 号) 辽宁省实验中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 236, 000 开本: 787×1092 岁 印张: 11

印数: 1—4,000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陈广亮 高立胜 责任校对: 高立胜

封面设计: 林树春

统一书号: 2090·65 (委托出版) 定价: 1.20元

目 录

主客体关系及其现实意义.....	肖 前 (1)
论作为认识论范畴的主体和客体.....	夏甄陶 (17)
论主体—客体.....	齐振海 (42)
认识主体和客体关系的实践意义.....	赵举贤 (96)
在认识论的主体—客体问题上	
如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	刘 奔、李连科 (108)
列宁的主体客体思想初探.....	陈长畅 (123)
论主体和客体与意识和物质的关系.....	佟志武、佟雨顺 (136)
关于主体与客体关系的几个问题.....	李景瑞 (148)
主体和客体概念基本规定的探讨.....	郭国勋、梁春国 (159)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也谈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	胡宝琛 (172)
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不是本体论问题.....	黄小冲 (185)
论从客体到主体和从主体到客体的运动过程	
.....	孔阶平 (193)
试论主体与客体的中介.....	张尚仁 (204)
客体的类型.....	朱青君 (219)
从灵魂、自我到认识主体.....	周贵莲 (229)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主体客体的理论	王家俊、张曙光(243)
关于皮亚杰认识建构理论中的主体能动性问题	王之璋(266)
我国哲学界关于主体—客体问题的论争简介	杨纯富(278)
《苏联大百科全书》、《哲学百科全书》和《哲学辞典》中的主体和客体辞条	刘继岳译 董友校(291)
客体的能动性	刘继岳译 董友校(303)
现代西方哲学中有关主体—客体问题的 观点综述	武斌(322)
国内主要报刊有关主体和客体问题的 部分论文索引	杨纯富(342)

主客体关系及其现实意义

肖 前

主客体关系问题，是一个具有现实的理论意义的问题。胡耀邦同志讲：“我们政治思想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提高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我是这样理解的，这就是要改造我们的主体，改造我们的主观世界，提高我们认识和改造世界（即客体）的能力，来更好地认识我们的国情，认识我们国家在整个世界当中所处的地位，以及整个世界的形势，以便更好更快地把我们国家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所以主客体问题，也是我们政治思想工作当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我这里想讲三个问题。一、主客体的规定和相互关系问题；二、哲学基本问题和主客体问题的关系；三、这个问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先讲第一个问题，这就是什么是主体，什么是客体。要说明这个问题，就不能不涉及它们的相互关系。

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讲过：“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①。有的同志认为，这是关于主体的本体论定义，而在认识论中则应认为人是主体，认识论和本体论对主体的规定是各不相同的。我认为，“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这个定义可以说它有本体论的意义，同时它也具有认识论的意义，

本体论和认识论是不可分的。它的认识论意义在于，我们要认识一切运动，就必须认识它是物质的运动，而且要认识它是什么样的物质运动，才能把这个运动现象认识清楚。这在认识论中是非常重要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讲到电的运动，那个时候对电的运动还没有象今天这样的深刻理解，电是哪一种物质？电的物质载体是什么？还不怎么清楚。发现了电子和电磁波以后，电的运动、电的现象，我们就认识清楚了。关于遗传的问题，过去也没弄清楚。现在把组成遗传基因的DNA和RNA高分子结构、双螺旋结构都研究了，这样，对遗传的问题，遗传现象，也就弄清楚了。所以，在本体论定义里，也包含着认识论的意义。本体论和认识论是不可分的。

我认为，说“人是主体”是指人是实践和认识的主体，这和马克思、恩格斯说的“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丝毫不冲突。他们说的是一切变化的主体，我们讲的是实践和认识这样的运动变化的主体。实践和认识运动也有个载体，这个载体就是主体，就是人，就是有实践能力、有认识能力，并且运用这些能力来进行实践和认识的人。客体则是主体进行认识和实践的客观对象。人自身也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也可以作为我们认识和改造的客观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也是实践和认识的客体。这就是说，人也需要自我认识、自我改造，即主体把自身作为客体。但它不同于其他的物质客体，它是一个有精神、有思维能力、有认识能力的客体。这个客体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因而，他又成为能进行认识运动和实践运动的主体。所以，两个说法也就可以衔接起来了。

客体是实践和认识的对象。这个对象，我认为包括整个

客观物质世界在内。这个客观物质世界，也包括作为实践和认识的载体的主体（人）在内。这一切都是我们所需要认识的对象，都是我们所需要认识的客体。从人类认识和实践能力的无限历史发展来看，整个客观世界没有什么东西是在人的实践和认识能力所能达到的界限之外的。只有我们尚未达到的部分，没有不可达到的部分。只有我们尚未作为现实对象的部分，没有我们不可能作为认识对象的部分。

要把实践和认识的主体了解清楚，就必须考察它的产生和发展。本来，世界就是一个物质世界，没有意识，也没有主体和客体之分。主体和客体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分化出来的，并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了主体和客体的对立和矛盾，又是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解决这个矛盾。说得通俗一些：劳动生产实践使猿变成了人，才出现了实践和认识运动，出现了实践和认识运动的主体——社会的人，或者人的社会。

在人出现以前，就有了动物，有了猿。猿和周围环境的关系以及所有的动物和环境的关系是统一的，是相适应的，假如它们不能适应自然环境，就会被淘汰。即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当环境越来越恶劣已经不适合猿的生活时，猿就开始来改造自然界，使周围自然界适合于它的生存。列宁说过：“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②从猿转变为人的时候，也是这样的。猿在改造自然界的过程中也改造了它自身，慢慢地变成了人，形成了主体。自然界则成了人所要改造的、因而也必须认识的客体。人类要维持自身的生存，最后必须达到整个人类和自然的统一，主体和客体的统一。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都讲过，人和自然、社会和自然的统一，是人类社会存在的一个前

提，是人能够生存下去的前提。有些动物不能解决它和自然的矛盾，就被淘汰了。人能够解决自己和自然的矛盾，人就生存下来了。所以，实践的关系，是主客体之间最基本的关系。

要改造客体，使客体适合于主体的需要，那就必须要认识客体。所以，主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是由实践关系派生出来的。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认识产生于实践的需要，认识归根结底要服务于实践需要。主体和客体两个最基本的关系，一个是实践关系，一个是认识关系，其他的关系都是由这两个关系派生出来的。在这两个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是实践关系。

作为主体，其中最核心的部分，是思维，或者能思维的大脑。恩格斯把这个叫做物质发展的“最美的花朵”^③。人脑是实践的产物，劳动使猿脑变成了人脑。从此以后，物质世界开始有了自我意识，这个意识的产生和形成，是主体形成的标志。再说得明确一些，意识的形成必须有它的表现，具体结构和形式；这里最重要的，就是概念和范畴。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里讲到：概念和范畴是我们“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④。野蛮人不会用概念和范畴来思维，所以它“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⑤。这就是把我和非我区分开来，把主体同客体区分开来，形成了自己的内心世界，或者稳定的主观世界。没有一定的思维能力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其他的动物和自然物没有形成这样的关系，它对自然界没有一个态度，而人却有一个态度。动物对自然的关系也是要求自然满足它的需要，但是，这种需要是无意识的，是客观的需要。而只有

人认识了自身的需要，才去自觉地用行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这是动物做不到的。人所以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主要标志，就是人有理性，有意识。作为主体，这一点是最重要的部分。这样说是不是就把主体和意识等同了呢？当然不是。主体是认识运动和实践运动的物质载体。所以，作为主体，除了人的思维的精神以外，还一定有它的物质载体，这就是我们的躯壳和物质的大脑。也就是说，主体是整个人的身体，是完整的人，而不是人的身体某一部分，更不是虚无的东西，也不是游荡的幽灵。

改造世界必须借助于工具——手的延长。而人的发展，不仅仅有手的延长，而且有脑的延长，思维工具的延长。现在表现最明显的就是电子计算机。在某种意义上，电子计算机可以融化为我们主体的一部分，杰出的一部分。因此，主体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但不管怎样，作为主体的核心还是那个能思维的精神，能思维的大脑，还是意识，意识支配主体其他各个部分的活动。意识是整个主体中真正能做主，有主动性的部分，是使主体能够成其为主体的部分。

主体是整个社会历史的产物，是社会实践的产物。首先是劳动生产实践的产物。主体随着整个生产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随着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而不断发展。主体本身的发展离不开同客体的相互作用。而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的发展过程，是不依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一种客观的过程。

主体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都是历史地发展着的，是在和客体相互作用中发展的。作为主体的认识对象和实践对象的客体，也是随着主体实践能力的变化而变化、发展而发展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批判了费尔巴哈的

直观的认识论。他说，有些认识对象是在实践的基础上才变成了我们的认识对象。比如“樱桃”，如果没有农业的发展和交通的发展，把它移植到德国来，樱桃就不会成为被我们直接所感知的、感性认识的对象。是实践使它成为被我们直接所感知的客体。象类星体或脉冲星，只有现代射电望远镜、雷达这些电子技术高度发展的时候，才成了被我们直接认识的客体；而原来我们根本不知道它们的存在，也没有把它们作为我们认识的客体。所以，客体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

我们常说，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个世界是指整个自然界。从整个历史发展来说，整个客观世界都是我们认识的客体，没有我们不需要认识的东西和不可能达到的地方。而我们现实达到的地方又是极为有限的。所以，客体可分为直接的、现实的和间接的、潜在的。所谓客体的变化、发展，就是从潜在的变为现实的，间接的变为直接的。

有的同志把客体定义为：客体是进入主体实践范围内的或活动范围内的客观实在。我不完全同意这个定义。我认为，我们所要认识的客体，不能完全排除尚未进入我们实践范围内的客观实在。就是说，有些客观实在还没进入我们的实践范围，我们也必须要考虑。主客体矛盾产生于实践，并通过实践来解决。人的实践常常会碰到一些我们在以往实践范围内所没有碰到的问题。这就要求认识不能停留在实践已经达到的范围里，我们还要看到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发展，要有预见。科学研究，也不仅仅研究我们鼻子尖上的问题，已经进入我们实践范围的问题。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里讲到，马克思对科学特别关心，他把科学看成是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对每一个科学发现，即使它的实际应用

其至还无法预见，都使马克思感到衷心喜悦。当然，有了立即会对现实产生革命影响的，他就更高兴。就是说，我们不能把眼光限制在实际当中已经碰到的问题，这样才可以避免狭隘的经验论和机械论。进入实践范围和不进入实践范围的界限是很难划分的。恩格斯讲：“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⑥。当然，相对分明的界限还是有的。讲得具体一点，比如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那个时候，还没有共产主义，但是他们对共产主义社会已经有所研究，已经有所描绘。没有一个简单的描绘，我们就看不到美好的共产主义未来到底是怎样美好。当然这个描绘，只是一个非常粗线的轮廓，不能描绘得很细，因为当时还不是建设共产主义的现实实践阶段。对共产主义粗线轮廓的描绘，就是预见或远见。我们的实践，不能不有些远见。中国有句古诗：“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就是说，要看得远一点。我们不能只看到我们现实的实践，还远未来到的子孙后代的实践，我们也要考虑一下。比如对我们祖国的环境，周恩来同志生前就说过要注意环境的保护，生态平衡的保护。我们要做人民的功臣，不能做历史的罪人。就是说，如果把中国的大好河山破坏了，生态平衡破坏了，有些热带、回归雨林带象西双版纳那样，就会变成回归沙漠带，那么我们就成了历史的罪人了。这话是总理在西双版纳视察以后，谈到保护西双版纳原始森林时说的。我们现实的实践对象是不断扩大，不断发展的，不能把对象、把客体限制得那么死。

另外，我们认识的现实的客体是整个世界的一部分。不能把现实客体的这一部分和整个世界完全隔绝开来。正因为如此，我们产生了世界观的学问，产生了哲学。哲学是以整个

世界为对象的，以所有的物质为对象的。列宁对这个最广泛最普遍的“物质”敢于概括，给予定义。即世界上的一切物质都是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都是可以认识的认识对象。哲学考察的对象可借用庄子的话来说：“至大无外，至小无内”，无所不包，无所不容。不管我们碰到的东西和没碰到的东西，即将要碰到的东西和在极其遥远的将来才能碰到的东西，我们都已经有所了解。也许有的同志会问，你这么说不是很主观吗？你根本不知道的东西，根本没看到，没摸到的东西，你也有所了解吗？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当然有所了解。一了解它是客观实在的，二了解它是运动变化的，三还了解它是充满矛盾的，四还了解它有量的方面、质的方面。不但有所了解，还了解得不少呢！辩证唯物主义说的是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这个最一般规律还不是把世界囊括无遗了？！但是它的各个具体领域的具体的、特殊的规律，我们还知道得很少，甚至毫无所知。从这个意义上说，又不可能把整个世界囊括无遗。又囊括，又不囊括；从总体上，我们把它全部囊括了，从每一个具体的部分和细节上说，又不可能全部囊括。就象恩格斯所说的，古希腊对世界总貌有个了解，是鸟瞰式的了解，但是，对世界的各个部分，还没了解。到了中世纪以及后来各门科学的发展，对各部分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而对总体反而不太了解。现在我们已经在各门具体科学的基础上对整个世界的总貌有了一个正确的理解。这就是科学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并没有穷尽客观世界的一切，可是它为我们认识一切事物开辟了道路。

也不能说眼前的一切东西都是现实的认识对象。但是，

也不能说它就不是。所以，包括和不包括，也不能说得太死。应当说，既包括又不包括。一般包括特殊，但不能代替特殊。一般寓于特殊之中，特殊不全部进入一般。比如，我们研究豆子，说一个豆角里头，是三粒还是四粒，哪颗颜色淡一点，哪颗深一点，这些偶然性的东西，就不在我们科学的研究范围之内。

到底什么是客体？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得有点辩证逻辑的修养。列宁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一文中所提出的辩证逻辑的四点要求，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研究。第一点要求，就是“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第二点，“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变化中来观察事物。”最重要的是第三点要求，就是“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⑦。就是说，我们一切认识都是为了满足实践的需要，所以我们的认识也就侧重于它所需要的那点。同一个客体，可以是不同的主体的共同的客体，也可以是不同的主体的不同的客体。比如一棵蔬菜，对医生来说，它可以是营养学的对象；对蔬菜商来说，它可以是商品经济的对象；对菜农来说，它可以是栽培学的对象。它有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的侧面，就有不同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在主客体关系中有个价值关系的问题。我认为列宁的第三点要求中，就说明包含了价值关系。就是说，我们所要认识的，就是对我们实践有用的有价值的东西。所以，价值关系包含在实践关系里。第四点要求，

就是“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⑧。对主客体的规定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得根据实践和认识运动的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对客体这个概念，下个一般的广泛而详尽的定义，并不是一个好办法。我们可以从客体的各个方面、各种角度来对它做多种说明，不一定下定义。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给生命下了定义之后说：“在科学上，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⑨要了解这个对象，必须要了解这个对象发展的全部过程，一切形式。当然，恩格斯并没有完全否认定义的价值，他指出，在某些场所，定义是有用的，甚至是必不可少的。比如说，马克思恩格斯那时候，没给物质下定义。到了马赫主义者给物质下了主观唯心主义的定义之后，唯物主义者需要跟他们区分开的时候，即需要区分唯物、唯心两条认识路线的时候，给物质下定义，就成了十分必要的简直不可缺少的事情了。但是，要真正了解物质，不是把物质定义背熟了就行了，要研究物质的各种运动，各种形态，才能了解物质。所以讨论物质，只讨论物质的定义是不大好的。同样，在讨论主客体问题时，也不应该把主要精力放在定义上。

在这次讨论中谈得最多的问题，就是主客体可分不可分的问题。我认为不能一般地说主客体不可分。也不能笼统地认为说了主客体不可分，就是犯了主张“原则同格论”的错误。只能在一定条件下，一定严格意义上，来说主客体不可分。就是说从这两个概念的相互关系上来说不可分。如没有善的概念，就没有恶的概念；没有恶的概念，就没有善的概念。没有美就没有丑，没有丑就没有美。没有上就没有下。同样，没有意识也就没有物质。下物质定义，离开了意识，

就下不出来。主体和客体是相对立的概念，相互规定的概念，当然这两个概念是不可分的。作为现实的或直接的认识客体来说，主客体也是不可分的。比如上面说的那个樱桃，虽然它客观存在着，但没有变成我们的直接客体。只有商业发展、交通发展，运到德国之后，才变成了费尔巴哈的直接的可感知的客体。这一点同主体的活动和主体的发展状况是不可分的。除了在这两个严格的意义上可以说不可分，一般地说它不可分，那就不行，那就会得出“原则同格”的结论。

实际上，这个客体是离开人的一种客观实在，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这个不依赖于人怎么理解？有人认为，有些客体就不能离开人，比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力当中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就是人。马克思说，生产力是一种物质的力量，就是说，生产力是不依我们——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一生下来就碰到现成的生产力，碰到现存的生产关系。这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和不依赖于人，是两回事。而且，在前面讲过，人是认识的主体，同时，人也可以作为认识的客体。在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时，其中所包含着的人已属于生产力、生产关系等客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客体。比如说，我生过病，这个病在我身上，它当然依赖于我。但是病情的发展有它的客观规律，不依我——主体的意志为转移。我们认为，客体包括整个社会领域。社会现象都不能离开人。而所谓不依赖于人，就是它们都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不把生产力、生产关系等社会现象看做是不以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就无法正确解决社会历史发展规律问题。这是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就是哲学基本问题和主客体的关系问题。

主客体的关系问题，是渗透在人的一切领域中的问题。人的活动，概括起来，无非是两方面的活动：一方面，是主体认识客体，反映客体的活动；另一方面，是主体改造客体的活动。而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都要碰到主客体的关系问题。所以主体、客体关系问题，是在人的一切生活领域中存在的最普遍、最基本的问题。但是在不同的行业中，解决的方式不同，解决的重点不同。那么，哲学作为各门科学和人类全部经验的高度概括、总结，人类生活中最普遍最广泛存在的主客体关系问题自然也就成了哲学的基本问题。我认为，主客体的关系问题，也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前面说主体不等于意识，而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对哲学基本问题作了经典论述，认为哲学基本问题是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现在又说，主体、客体的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是不是又把两者等同了？我认为，哲学基本问题的表述形式，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恩格斯说，哲学基本问题在原始的时候，它的表现形式，是肉体和灵魂的关系问题。现在我们并不是要用主体和客体关系的问题来代替恩格斯的哲学基本问题的提法。我认为恩格斯的提法——物质和意识关系问题是从主体、客体的关系中，即从认识和被认识、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中，抽出来的一种更科学的更精确的提法。主体本身就包含一个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而主体中最核心、最要害的部分是意识。所以，提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能够更好地说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而说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常常不能够很精确地说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所以，两种提法又等同，又不等同。它们都是表明人类最基本的活动，即认识和实践活动中，认识